

(譯本)

CB(4)224/20-21(02)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



The Government of  
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Administration Wing,  
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's Office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AW-300-015-001

電話號碼：2810 257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AJLS

傳真號碼：2501 7103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 
胡日輝先生

胡先生：

###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### 有關申訴專員免職的機制和程序

謝謝你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來信。

申訴專員公署(前為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)於一九八九年根據香港法例第 397 章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《條例》)(前為《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》)成立，是獨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監察公共行政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3 條和第 6B 條，申訴專員由行政長官委任，任期五年，不得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。在《條例》下，申訴專員獨立自主，有權力調查涉及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行政失當問題，並建議改善措施。

《條例》第 3(4)(b)條訂明，獲委任為申訴專員的人可以其無能力履行職能或行為不當為理由，經立法會以決議方式批准而由行政長官免職。若有需要行使《條例》賦予的這項權力，政府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訂明的相關程序尋求立法會批准。

行政署長  
( 周舜宜 代行 )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